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河道堤防防洪治理规划项目开展评估
(采购包 2)

合同编号: 市水合管字(2026)42号

甲 方: 西安市水务局

乙 方: 陕西天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10 月 20 日，西安市水务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山洪灾害防治规划项目开展评估(采购包 2 河道堤防防洪治理规划项目开展评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天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天星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河道堤防防洪治理规划项目评估工作，包括河道堤防治理情况梳理、防洪规划项目完善和防

洪治理规划评估三个部分，具体内容包括：

（一）河道堤防治理情况梳理

（1）搜集整理全市主要河流（渭河、泾河、灞河、浐河、沣河、镐河、潏河、黑河、涝河等）及山洪沟河道堤防治理资料，建立堤防工程台账，内容包括：堤防名称、所在河流及河段、起点终点、长度、堤防级别、设计防洪标准（重现期）、结构型式、建成年代、投资、管理主体及运行现状。

（2）分析堤防治理现状与防洪标准的达标情况，按“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分级统计，识别治理空白段、标准偏低段、险工险段及病险堤防。

（3）结合近年（特别是 2025—2026 年）水灾害防御工作实际——汛期险情、灾情、预警响应、人员转移等情况，评估现状防洪工程体系在应对极端暴雨洪水方面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

（4）梳理山洪沟入汇河道的堤防与山洪沟治理工程的衔接关系（与采购包 1 协同共享数据），识别上下游、左右岸治理不协调问题。

（二）防洪规划项目完善

（1）依据堤防治理情况梳理成果，更新防洪规划治理项目清单，将新增治理需求、达标提升需求纳入规划。

（2）结合水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和区域防洪标准提升要求，对规划项目的治理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时序提出调整建议。

（3）提出分期实施安排建议（近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及资金筹措建议，与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分期安排相协调。

（4）形成防洪规划完善说明（修编说明）及规划项目调整表，校核与《西安市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三）防洪治理规划评估

从现状防洪能力、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益（社会、经济、环境）和存在问题等方面对防洪治理规划开展系统评估，形成防洪治理规划评估报告。

1.2.2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或验收。

1.2.3 技术保障：乙方将全方位提供技术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为甲方提供2小时内服务响应，以及项目的档案管理、安全保障、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等相关保障。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技术团队人员以及行政管理人员组成，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31666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河道堤防防洪治理规划项目开展评估	316660 元
总价		316660 元

1.4 资金支付

1.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4.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 %, ¥25332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如有相关支付政策规定, 则从其规定)。

1.4.3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63332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1.4.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未按时出具完税发票导致支付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1.4.5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1.5.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西安。

1.5.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按甲方要求执行。

1.5.4 本项目服务不涉及货物。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按合同总价 1% 计算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交付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

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 水务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天星空间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章)	任涛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章)	娟麻印文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号	住 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 办南环东路木竹桥村3组 安置社区7幢201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91516297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 城八路109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 办南环东路木竹桥村3组 安置社区7幢201室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6109000877801417
		开户名称	陕西天星空间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74060104000137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

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本项目预付款按第 1.4.2 条及本表第 2.5 条约定的比例与期限执行。
1.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1.5.2	西安。
1.5.3	经审定签发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各项报告纸质版资料不少于 5 套,电子版 1 套。
1.6.2	服务中不涉及货物。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2	归甲方所有。
2.5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 %,¥25332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63332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2.11.3	双方当事人应在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成果文件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及验收工作。
2.15.3	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
2.19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